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传真	010-83052459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csec@cecs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海外主要销往欧洲、亚太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出售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生产和销售,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
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增加光伏电站规模,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运营电站、在建电站、拟建设电站及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合计约10.682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7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此外,公司目前有100家电站已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自动采集,为运维数据分析打下良好基础,未来计划公司100%电站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公司正在开发智能运维管理及诊断系统,将实现电站设备故障实时捕捉、定位。公司全面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推广智能清洗机器人,推进柔性支架、新型储能等新技术应用,降低度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太阳能产品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N型和P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与此同时,公司优化调整存量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研判技术路线,筹划适时扩产,提升产品收益。公司积极开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完成轻质组件、黑色组件、TOPCon组件产品研发,并立项开展海上光伏组件、无主栅组件、矩形电池组件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科技立项《宽带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制备及关键技术研究》科技课题。
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太阳能组件产品处于市场主流水平。
2.公司业务亮点
镇江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中节能"的战略,构建"云平台生态圈",为用户提供集"硬+软+云+集成+咨询"于一体的智能制造、运维解决方案服务。
推动智能运维助力光伏电站一体化管控。2023年度,公司节能光云平台接入100家电站,累计4.65万台主设备联网,通过智能运维使单个电站发电量提升约2%-6%。智能制造与光伏电站组件生产全面融合,实现无纸化生产,平台接入6个车间、累计686台核心设备联网,网络核心装备互联保持100%。
2023年,镇江公司数字化应用成效被新华日报、江苏交通广播网、镇江日报、走进新区媒体等多家媒体报导;数字化建设先后获得省市工信资金补助110余万,省部级荣誉累计36项,软著36项。继2022年获得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智慧工业专题赛总决赛三等奖等奖项后,2023年荣获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数字领航企业)、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百强、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首届长三角5G+工业互联网大赛江苏赛区三等奖、卓越数字化工厂、江苏首家"5G全连接工厂"等省部级8项荣誉。
(二)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0亿元,同比增长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9亿元,同比增长13.75%,截至2023年底,公司总资产为472.04亿元。
2023年,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45.4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47.68%,较去年同期增长4.42%;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49.74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52.13%,较去年同期增长2.40%。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674吉瓦,在建电站约2.465吉瓦(其中已全容量并网、暂未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366吉瓦,已完成首次并网、暂未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598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364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179吉瓦,合计约10.682吉瓦。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N型和P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辽宁省、福建省、黑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由7个大区和1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731.8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1289.29兆瓦,在建电站15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599.69兆瓦,在建电站450.4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889.4兆瓦,在建电站96.4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517.2兆瓦,在建电站498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480兆瓦,在建电站570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100兆瓦,在建电站700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6.428兆瓦。
公司2023年销售电量约65.21亿千瓦时,较2022年同比增加约5.84亿千瓦时,增幅约为9.84%。2023年售电含税均价为0.788元/千瓦时。2023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15.35亿千瓦时,西中区约11.18亿千瓦时,西北区约15.22亿千瓦时,华北区约6.03亿千瓦时,新疆区约9.92亿千瓦时,华中区约5.48亿千瓦时,华南区约1.23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0.80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的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华南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3年度市场化交易总电量24.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1亿千瓦时,约占总销售电量的37.19%。
2023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19.04亿元,其中国补15.32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105.92亿元,其中国补102.49亿元。光伏制造业务取得较好成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销售量3.968吉瓦,同比增加47.93%;海外市场出货量近300兆瓦,同比增加81%。
2023年,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于2023年8月11日被深交所正式受理,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仍在深交所审核中。2023年5月,公司成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10亿元,成为深交所首单符合中欧共同认证目录的绿色债券,并通过引入"科技创新"和"碳中和"认证贴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扩大太阳能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力争跻身主流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商行列,努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7,203,767,303.29	46,499,902,728.28	46,506,101,308.35	1.50%	39,768,103,501.58	39,776,416,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57,388,696.47	21,824,964,565.67	21,829,136,708.61	5.17%	14,883,137,061.71	14,891,449,746.5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540,404,214.99	9,236,384,665.74	9,236,384,665.74	3.29%	7,015,771,852.94	7,026,819,0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655,966.45	1,386,539,082.00	1,387,791,885.67	13.75%	1,180,846,605.95	1,189,159,29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413,639.91	1,293,953,034.47	1,295,205,838.14	15.46%	1,062,452,771.81	1,070,765,4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04,680.45	5,098,525,321.83	5,098,525,321.83	-53.37%	2,049,121,097.41	2,054,796,33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8	0.4099	0.4102	-1.56%	0.3927	0.3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1	0.4084	0.4087	-1.37%	0.3909	0.3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72%	7.72%	-0.65%	8.18%	8.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7,422,673.75	2,324,705,443.98	2,411,935,416.97	3,096,340,6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943,009.26	509,601,147.32	550,980,630.40	129,131,1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616,931.60	493,836,124.67	540,703,965.61	93,256,6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85,046.64	-138,956,315.34	522,758,912.24	1,051,317,03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9%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107,493,787	0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23%	48,083,00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7,368,344	0	不适用	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9,685,44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48,058,908股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40	0.46%	5,897,700	0.15%	29,685,440	0.76%	522,5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苏运江	新增	0	0.00%	48,083,008	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522,500	0.01%	30,207,940	0.77%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9,607,343	0.76%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7,076,698	0.69%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800,000	0.1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3年12月末已退出公司前200大股东之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太阳G1	112876.SZ	2019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18日	50,000	3.3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年02月23日	2027年02月25日	100,000	3.3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一)	23太阳GK01	148295.SZ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22日	20,000	2.5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太阳GK02	148296.SZ	2023年05月18日	2028年05月22日	80,000	3.1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兑付了"22太阳G1"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23年3月20日公司兑付了"19太阳G1"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023年6月2日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太阳G1"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2太阳G1"信用等级为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相关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28%	53.04%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619.86	130,605.42	14.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5%	16.09%	0.16%
利息保障倍数	3.72	2.84	30.99%

三、重要事项
(一)深入研判行业形势,持续加强主业发展
公司董事会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政策方面,国家主席习近平重申了实现"双碳"目标的决心,并强调"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国家有关部委从绿电交易、用地管理、工作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绿电证书、电力系统稳定、电力现货市场等方面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光伏发电。产业链方面,尽管各环节产能释放供给过剩导致了盈利下行,但将迎来加速出清,但行业洗牌满出落后产能后供需将达成新平衡,产品价格也将稳定在合理水平,行业将不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从事的光伏电站和光伏制造业务前景光明,公司将继续坚定主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聚焦持续发展主题,提升技术把控力
一是强化技术交流,把握最新技术、产业发展动态。2023年,组织开展光伏储能等新技术培训及交流共51次,实地考察组件回收技术等新技术企业共计18次。二是强化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能效提升明显。推广光伏组件导流器在4个新项目合计183兆瓦应用,年平均提效3-5%;推动大功率N型组件应用,全生命周期平均系统效率提升1%以上;推动5个存量电站提质增效改造,年发电量提升明显,年增加发电量约680万度。三是强化电力交易管理,探索交易优化策略。强化电力交易优化策略研究,平均交易电价0.2489元,比去年同期提高0.02元,同等电量下营收提高约6,000万元。
(三)积极开拓"新资金"渠道,推动多形式融资
2023年,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并于2023年8月11日被深交所正式受理,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2023年5月,公司成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10亿元,成为深交所首单符合中欧共同认证目录的绿色债券,并通过引入"科技创新"和"碳中和"认证贴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四)着力加速市场开发,加强精细化管理
面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践行全员开发策略,加大外部拓展力度,创新开发模式,各大区奋力实现任务目标,全年市场拓展速度保持稳步前进。全年取得各类光伏电站备案项目35个,合计规模3.58吉瓦;与地方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2份,签约规模9.22吉瓦;新开工项目8个,合计规模1.01吉瓦。年度共计2.79吉瓦的22个在建项目克服各项困难,全速推进并网,其中6个项目转为运营电站,7个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吉木萨尔一期项目提前完成全容量并网,首个整县分布式民勤项目完成全容量并网。
光伏制造业务取得较好成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销售量3.968吉瓦,同比增加47.93%;海外市场出货量近300兆瓦,同比增加81%;新进入3家央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取得近1亿元优质订单;与荷兰本土MCS公司等12家分销商签约,欧洲、亚太市场出货量大幅增长。光伏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23.4%,高效光伏组件单线产能提升至4,000块/天,光伏制造毛利率同比提升2.68个百分点,且2023年实现扭亏。
(五)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引力
一是完成中层正职竞聘工作。组织完成中层正职竞聘,8名竞聘人员脱颖而出,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全部通过竞争性选拔聘任。二是完成公司本部员工"双选"。通过制定评价双选制度与方案、部门编制核定、机构职责调整、岗位核定与说明书编制、评价结果分析运用、岗位地图与宽带薪酬结构标准设计、双选现场组织等一系列工作,圆满完成本部员工"双选",平稳有效实现"薪酬重新核定、全员择优上岗"的工作目标。三是完善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工作需求,制定中层人员管理提升培训方案,员工执行力提升培训方案,以及数据化工作、公文写作等专项培训方案;积极鼓励员工线上学习方式提升工作专业程度,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公文写作技巧培训。四是丰富品牌宣传内容。建立完善特色项目、产品资源库,统筹规划发布体系,运用公司自有宣传平台,扩充和共享新闻媒体资源库,加强新闻的内外部报道力度。五是扩宽品牌推广渠道。积极获取更多行业协会、专业论坛和大型展会资源,多种方式参与行业展会、产业论坛等会议活动,不断加大参与力度,公司全系统积极参与各类行业展会、论坛40余次。
(六)强化法律风险防范,加强企业合规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依法治企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法律审核制度,不断加强法律风险防范,确保本部合同审核率100%。2023年,公司组织"以讲代培"专项培训及外聘专业律师培训共计4次,并创新开展法治培训专题团模拟法庭培训会,突破传统理论学习方式,提供更加直观、生动的法治教育和实践机会,加深对民事诉讼程序的理解,提升了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2023年,全面优化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有效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减少管理盲区,细化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效保障审计监督质量,促进制度体系建设执行。
2023年,公司完成国资委"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的73项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太阳能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员签署安全环保责任书,开展安全环保月行动,专项监督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公司全年安全环保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实现了公司地面电站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100%达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46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655,966.45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464,667.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546,466.74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539,396,053.67元,减去分配2022年度利润500,381,103.90元,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4,933,150.4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4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70,747,206.39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2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779万元,2023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801.40万元,2023年度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533.11万元。
2024年预计额度较2023年预计额度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下属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为稳定供应结构,提高供应商资源竞争力,进一步降本增效,对生产原材料胶膜的供应商进行多方对比选择后,拟将关联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公司)纳入镇江公司的胶膜合格供应商名录。该公司生产的胶膜已通过光伏组件基础测试认证,获得了TUV的证书,符合IEC61215和IEC61730的测试标准,产品质量适用于国内及海外欧洲市场,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后续实际采购时,将严格按照采购制度,坚持市场化、公平性原则,进行询比价择优采购。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9,200.00	0.00	0.00
		小计	/	/	9,2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2.1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市场价格	5.00	0.00	3.17
	2.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市场价格	8.00	3.18	2.86
		小计	/	/	13.00	3.18	6.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合同约定	120.00	22.00	46.67
	3.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合同约定	24.00	3.00	0.00
	3.3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合同约定	6.00	0.00	0.00
		小计	/	/	150.00	25.00	46.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合同约定	8.00	8.00	8.00
	4.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合同约定	100.00	25.00	100.00
	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认证	合同约定	35.00	0.00	0.00
		小计	/	/	143.00	33.00	10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合同约定	115.00	0.00	46.43
	5.2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合同约定	25.00	0.00	22.78
	5.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平台价格	2.00	0.50	0.60
	5.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平台价格	20.00	0.00	5.53
	5.5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合同约定	10.00	2.26	0.00
	5.6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合同约定	4.00	0.00	0.00
	5.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	17.00	17.00	67.69
	5.8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洗费	合同约定	10.00	0.00	0.00
	5.9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合同约定	125.00	0.00	20.00
	5.1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墙建造	合同约定	23.00	0.00	0.00
	5.11	中节能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合同约定	23.00	0.00	0.00
	5.12	中节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合同约定	81.00	0.00	0.00
	5.13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15.00	0.00	0.00
	5.14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格	220.00	43.00	199.60
		小计	/	/	690.00	62.76	362.62
租赁关联人资产	6.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	540.00	133.00	530.82
	6.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合同约定	15.00	0.00	8.75
	6.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合同约定	26.00	0.00	25.07
	6.4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合同约定	2.00	0.00	0.00
		小计	/	/	583.00	133.00	564.64
合计					10,779	256.94	1087.96
其他关联交易	7.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合同约定	300,000.00	83,448.13	140,151.88
	7.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合同约定	2,000.00	405.30	1,722.02
	7.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合同约定	500,000.00	51,930.54	146,050.52
	7.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合同约定	27,000.00	1,749.21	6,927.42
	7.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合同约定	150.00	27.24	135.01
	7.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合同约定	1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7.1-7.4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2021年10月18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其预计的金额为协议项下预计2024年发生额。
2.关联事项2.2、3.1、3.2、4.1、4.2、5.3、5.5、5.7、5.14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4年部分招标代理工作拟委托中国节能系统内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关联方暂未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400万元,根据市场惯例,拟由投标方支付。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1.1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3.17	5.00	0.03	-36.6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1.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2.86	8.00	0.02	-64.25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6.03	13.00	/	-53.62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95.78	200.00	0.02	-2.11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2.2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226.44	230.00	0.02	-1.55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2.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46.67	95.00	0.00	-50.87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468.89	525.00	/	-10.69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3.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41	/	0.00	/	不适用
	3.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3	/	0.00	/	不适用
	3.3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9	/	0.00	/	不适用
		小计		22.93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8.00	8.00	100	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4.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100.00	100.00	15.35	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08.00	108.00	/	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6.43	87.00	13.38	-46.63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2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2.78	26.00	4.84	-12.38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60	2.00	0.13	-7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5.53	/	1.17	/	不适用
	5.5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0.00	10.00	0	-10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7.68	90.00	3.6	-24.8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7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洗费	0.00	10.00	0	-10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20.00	145.00	0.48	-86.21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5.9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9.60	205.40	75.64	-2.82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362.62	575.40	/	-36.98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租赁关联人资产	6.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0.82	541.00	47.98	-1.88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6.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8.75	13.00	0.79	-32.69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6.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25.07	26.00	2.27	-3.58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564.64	580.00	/	-2.65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合计				1533.11	1801.40		-14.89	
其他关联交易	7.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140,151.88	300,000.00	58.24	-53.28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7.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722.02	1,500.00	43.66	14.8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7.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46,050.52	500,000.00	7.84	-70.79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7.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6,927.42	27,000.00	10.55	-74.34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7.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35.01	300.00	100	-55.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7.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0.00	10.00	0	-100.00	2023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事项1.2、5.7、7.6,调整付款周期,延至2024年支付,已进行预计。关联事项2.3、5.5,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延期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事项5.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进展情况进行费用支付。关联事项5.8,项目仍在进行中,根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付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2.决策程序
上表关联事项3.1-3.3及5.4,以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资本:8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能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节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4月底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平披露,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2.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注册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注册资本:93,010.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润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4月底之前披露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平披露,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6.14%股权。
3.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法定代表人:韩巍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2,460,775.05万元,净资产389,044.35万元,营业总收入58,135.21万元,净利润19,131.59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4.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6层1607
法定代表人:廖原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规划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2,903万元,净资产1,9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59万元,净利润484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间接持有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5.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刘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15,798.57万元,净资产49,930.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121.70万元,净利润23,957.60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间接持有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
6.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技术咨询;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的食品)销售;农业大棚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55,894.30万元,净资产22,030.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90.15万元,净利润945.33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间接持有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7.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昆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设备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监理(乙级);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测绘(乙级):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梁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7,834万元,净资产5,8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44 万元,净利润1,089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间接持有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4%股权。
8.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昌路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53,816.65万元,净资产40,697.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883.96万元,净利润14,173.85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间接持有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8.18%股权。
9.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幢B座3层
法定代表人:郝成涛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复印、传真;销售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维修机械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5.04万元,净资产:589.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50万元,净利润34.57万元。
中国节能工会委员会持有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0.中节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节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2号楼1层101-405
法定代表人:郑朝晖
注册资本:12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云计算中心(限PUE值在1.4以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94,105万元,净资产118,6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560万元,净利润1,694万元。
中国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中节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查,上述公司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关联方众多,且除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风险可控,因此披露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方信息。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4.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2024年预计交易对象,除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均为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节能职工董事担任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节能是一家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目前业务分布在国内各省市及境外约110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3+3+1"的产业格局(专注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加快发展绿色建材、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铸强战略支撑能力),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专业全、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强的旗舰企业,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万润公司是中国节能控股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43,证券简称:万润股份),信誉可靠。万润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新能源材料"四大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物业、会议等服务的机构,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定价原则如下: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购销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资产6种类型,付款及结算安排以具体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节能签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按政府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结算方式:按交易据实结算或按月结算。
3.协议签署条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协议有效期:一年。
公司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与中国节能签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业务,在实际发生时,遵循上述原则,另行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预计发生的,由于中国节能在国内环保发电及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或产业链分布等原因,与其开展公平、互惠的合作,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并且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
(六)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拟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36.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6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末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亿元,其中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末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6.00亿元。
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公司业务板块融资提供支持,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一)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净额29.22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1.39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7.83亿元。预计2024年末担保余额为44.06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06亿元。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未来12个月末担保余额为46.46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3.46亿元。
1.本次预计担保增加额36.00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4.00亿元,产业链板块2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6.00亿元。
2.本次预计担保减少额6.78亿元,其中电站板块2.61亿元,产业链板块4.17亿元。
各业务板块本次担保增加额36.00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次预计增加额(亿元)
电站业务	14.00
产业链业务	22.00
合计	36.00

(二)对电站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电站业务为公司电站项目,公司本次拟新增电站业务板块的担保额度是为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以及新收购的电站项目公司进行的担保,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资本金大多为投资额的20%-30%,因此大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或超过70%。
(三)对产业链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产业链业务板块指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产业链业务板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以及太阳能科技公司	镇江公司	100%	89.25%	7.94亿元	22.00亿元	9.58%	否

镇江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菁楠
注册资本:50,569.00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镇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镇江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镇江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71,846.52万元,负债总额331,86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0,828.41万元),净资产39,985.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3,888.63万元,利润总额3,889.32万元,净利润3,496.56万元。
经查询,镇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授权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新设立和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之内有效,新增担保额度在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新设、收购子公司)拟新增合计人民币36.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实施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相关说明
(一)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相关项目顺利取得融资,促进公司发展。
(二)公司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是为公司新增电站项目和产业链板块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其中电站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以及收购项目,项目收益稳定,偿债能力可靠。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是为镇江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融资进行担保,2023年镇江公司取得较好成绩,偿债能力可靠。公司将依据担保风险程度及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反担保及反担保方式,确需进行反担保的,公司将在融资担保前落实反担保责任,并将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拟新增的担保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均不参与经营决策,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超股比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拟担保对象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偿债能力可靠,公司能够有效防控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84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9.57亿元的9.51%。
本公司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分别为202万元、50万元,合计252万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成立(创立于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1.22亿元,其中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25.18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48家,主要行业为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已计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琼,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从业时间18年,深耕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麦剑青,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会计、审计、咨询行业从业10余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具有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52万元,系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为25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因自身发展所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了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和专业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链融资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经营发展资金储备,拟向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云单额度,以丰富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支付方式。
太阳能科技公司拟与保理公司签订《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统称中节能云单协议),接受由保理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中节能云单保理系统(以下简称云单系统)提供的服务,在云单系统上向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具基于双方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的电子信用凭证(以下简称云单凭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拟申请云单额度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1年,年化利率不超过2.60%。
依据云单系统业务规则和指引,供应商在云单系统收到的云单凭证可以选择直接向保理公司申请融资,融资成本一般由供应商承担;持有到期,待到期日自行收款;或将未到期的云单凭证继续向上游供应商全额转让、拆分转让。云单凭证到期后,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开具的云单凭证向云单持有人履行付款义务。
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85975U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0-A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权,为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保理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是中国节能所属全资子公司,股东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搭建起了完整的组织架构,从业务、风控、资管、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构建了规范的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核心运营团队,具备全流程操作商业保理业务的能力。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保理公司发展正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41,825,440.30元,净资产354,359,530.48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72,878.69元,净利润6,778,739.76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保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46,116,822.57元,净资产357,915,225.89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理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将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保理公司协商确定,相关融资成本不超过2.60%(年化)。目前太阳能科技公司合作的建设银行E信通供应链融资利率不超过2.60%,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保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保理公司申请云单额度。
(二)供应链金融服务(云单额度)金额:2亿元人民币
(三)协议期限:1年
(四)融资费率:不超过2.60%(年化)
(五)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科技公司、保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降低集中对外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申请部分或全部云单凭证融资,实现应收账款提前回收,加快资金周转,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040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保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
(五)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变更还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变更还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农业公司)将其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10,000万元,综合资金成本5.20%,目前执行利率4.35%,期限5年,信用方式。
目前,为保障项目运营,临沂农业公司拟变更上述租赁业务还款计划,变更后合同金额为2024年9月预计剩余合同金额7,980万元,变更后综合融资成本不超3.65%,租赁最后一期还款到期日为2030年6月22日。
节能租赁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10600676T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0-A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75亿元,出资比例为75%;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卡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5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比例为2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节能租赁于2014年6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期初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末节能租赁注册资金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含外资)已足额到位。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节能租赁发展正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11,392,541.53元,净资产534,388,135.17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46,564.76元,净利润16,568,566.21。截至2024年3月31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08,262,558.00元,净资产538,201,374.45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节能租赁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节能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出售、售后回租、回购的标的物为临沂农业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20年6月临沂农业公司已与节能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买卖合同》,本次拟就变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计划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一)租赁标的物:临沂农业公司持有的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河东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20MW发电工程项目有效资产。
(二)资产类别: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三)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郑旺湖度假村一号楼。
(四)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3月31日,临沂农业公司持有的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河东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20MW发电工程项目有效资产的净值为8,214.2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公司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节能租赁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租赁综合资金成本不超3.65%,低于目前5年期LPR(3.9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人民币7,980.00万元
(二)租赁期限:5.75年
(三)综合成本:不超3.65%
(四)担保方式:信用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临沂农业公司与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临沂农业公司股权及资金链现状,且本次融资综合成本(IRR)低于临沂农业公司现有融资利率,同时低于目前5年期LPR3.95%,低于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利率水平,经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节能租赁给予的融资价格不超3.65%公允合理。此外,临沂农业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方案中前期还款金额较少,可减轻还款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节能租赁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临沂农业公司的用款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040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九、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节能租赁签署相关协议。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安连锁 作为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安连锁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纪鹏 作为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中节能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下转B097版)